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铜 【2019】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铜鼓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19年12月24日



铜鼓县自然资源局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铜鼓县第四小学
	建设单位名称	铜鼓县教育体育局
	建设项目依据	2019年10月12日县政府《铜鼓县第四小学工作专题会议纪要》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铜鼓县城南西路槽口组蛇口窝
	拟用地面积	28133.06m ²
	拟建设规模	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面积为准

